

**Ci-Cin-Hoe no atuhcu momau'to'tohxngx ho  
psoyom'o no h'oe'ea ta aesi cou.**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 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 樓 1015 會議室  
參、主席：溫董事長英傑 Mo'o·Eucna  
肆、主席致詞  
陸、報告事項：

紀錄:施怡帆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案由一：本基金會 109 年度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下稱董  
監事會議)列管事項一案（如附件 2）。

說明：針對本基金會 109 年度歷次董監事會議列管事項  
提出說明及回應。

決定：

- 一、請行政單位善用官網功能，定期更新董事會議紀  
錄及按期更新相關業務推動資訊，以利外界了  
解。
- 二、請業務單位辦理大型活動或會議時應考量、並規  
劃納入各地族語工作組織，以利共同推動族語復  
振。
- 三、請業務單位進行學習詞表修訂時，應注意級別、  
分類及中文之對應是否適當。

案由二：本基金會 109 年度業務執行狀況報告案（如附件  
3）。

說明：針對本基金會 109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狀況及績效  
檢核情況提出說明。

決定：

- 一、請行政單位規劃資訊業務委外辦理及轉型之可能  
性，並聘請專業團隊診斷各單位所需資訊功能。

- 二、請基金會檢討未達成計畫之原因，設定標準作業流程因應改進措施，並提出具體解決方式。
- 三、請業務單位辦理相關族語推廣業務應具行銷效益。

案由三：本基金會 110 年度第一季執行進度一案（如附件 4）。

說明：針對本基金會 110 年度各組業務工作之進度與經費執行提出說明。

決定：請基金會與各族語工作團體、組織設有橫向聯繫管道，並建立合作機制，以達資源有效整合利用。

案由四：本基金會預計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一案（如附件 5）。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1 條規定及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應辦理族語認證。不限族別、國籍、年齡、學歷等，考生可自由選擇适合自己族語程度之等級報考，並鼓勵大眾踴躍報名。並推動日後族語教師、學生升學優待、族語專門人才培育、原住民特考試、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及公費師資生等相關政策，以委外方式辦理認證測驗，日後並一年常態辦理兩次測驗。
- 三、辦理 110 年第 2 次（含 111 年第 1 次）族語認證測驗試務工作，包含召開諮詢研商會議、建置認證試務工作網站、閱卷工作等，並預計完成辦理 110 年第 2 次認證之初級、中級、中高級及高級（四級）（含 111 年第 1 次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三級））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就測驗結果進行分析，提供本年度

各年齡層各年題型之分析數據，擬改善制度或建議未來之規劃。

四、請本基金會認證測驗組戴副主任佳豪提出說明。

決定：本次考試涉及族語政策重大變革，請先送主管機關做討論後再送董事會審議。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財團法人，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初編決算函送審計部，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四份及審計部一份。

三、依本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及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請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四、請本基金會許執行長韋晟提出說明。

決議：

一、照案通過，惟本基金會受財團法人法所規範，請行政單位留意決算書之編送期程，俾利業務推動。

二、109 年度保留款比例過高，請基金會研處改進方針，據此修正 110、111 年經費及業務執行規劃，並盤點重點業務，規劃對應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本基金會延聘之董事、監察人皆具族語復振工作上所需之不同專業，建請各單位就其所長，協請督導及諮詢。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21)

Mao Zucna

施怡瑛